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716號

原告 林儷娟

被告 彭豪瑜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即桃園○○○○○○○○○○)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起訴狀訴之聲明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以塗銷，核其性質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參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比較擔保債權額及供擔保物價額之高低以定之。又原告請求塗銷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而供擔保之系爭不動產，僅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部分之價額2,644,744元（計算式：面積85.04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1,100元＝2,644,744元），即已逾於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所載擔保債權額20萬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